

铁路基建施工单位审计存在的问题及措施分析

潘明东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近几年来,由于铁路基建项目的大量投入建设,铁路基建施工企业对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施工安全等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铁路基建财务管理被边缘化,造成铁路基建企业施工企业出现财务部门被业务部门及施工单位牵着鼻子走的现象大量存在。因此,本文深入分析铁路基建施工工程财务管理所面临的审计问题,提出相关措施,提高基建会计的监督职能,促进铁路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与发展。

[关键词]铁路基建施工;审计;问题;措施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1515

1 铁路基建施工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1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会计基础工作是财务管理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但是部分铁路基建施工企业弱化了会计基础工作,更加注重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加上财务部门不注重会计基础工作的培训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不到落实,使得部分铁路基建施工企业的会计凭证没有及时装订,部分记账凭证缺号,部分记账凭证无附件,部分付款审批未经领导签字审批,甚至出现总账科目与明细科目金额不一致的现象,内部跟踪审计提出的问题未予重视、没有时整改。部分施工单位动辄几万现金库存,而没有现金管理制度,给防范资金风险带来挑战。故这部分铁路基建施工企业基本经不起税务审查、外部审计,容易产生财务风险。

1.2 资金监管不到位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开户行三方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开户行对施工单位向外划拨资金进行监管,超过一定数额的资金划拨必须持有经过建设单位审批的资金拨付单。但由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户行之间在签订协议时没有约定施工单位开户行没有按《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的处罚措施,导致在资金监管问题上,多数银行依旧执行“见票付款”,而把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的资金拨付审批单位作为可有可无的附件。没有履行好监管职责。

1.3 农民工工资管理不到位

2020年5月1日国务院第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实施。其中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施工单位在农民工工资管理上要制度健全,没有制度,何谈管理。其次就是要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定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1.4 利用本项目建设资金购买固定资产问题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中,一般约定不得利用本项目资金购置固定资产。铁路施工单位的固定资产(如铺轨机、架桥机)动辄几百万、几千万,折旧年限最少也得二十年。如果让一个建设项目(一般四年左右)用成本去承担这此固定资产,显然是不合适的,违背成本管理原则。应该由施工单位的上级单位购置(如施工单位的自有资金可由施工单位自行购置),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承担折旧。

1.5 长期拖欠民营企业欠款

国务院728号令颁布并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保障民营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规定,对民营企业无故拖欠欠款的要尽快偿付。有些施工企业以自有资金不足等问题进行搪塞推委。建设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并开通举报通道,以应付不付民营企业欠款的,应对施工单位提出警告,还拒绝支付的,对其工程款应予扣留,直至施工单位整改完毕。

1.6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铁路基建资金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织部分,为了组织资金供应,建设单位按施工单位上报预算全力筹措,不断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节约资金。但部分铁路基建施工企业存在弱化资金管理现象,上报建设单位资金预算不执行或不执行。使得资金风险加大,长期如此极易发生事故。

1.7 上缴上级单位管理费问题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中,一般约定在建设期间不得上缴上级单位管理费。因在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

利润多数不实,只有在建设项目结束时,才能计算出建设期内的利润。所以建设期内,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不得上缴管理费。

2 铁路基建施工企业财务管理措施

2.1 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铁路基建施工企业应切实重视铁路基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各单位负责人应根据新《会计法》的要求,牵头组织、协调本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努力解决好有章不循、有法不依的问题,这是贯彻执行新《会计法》的关键。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单位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是加强铁路基建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应积极组织财会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进一步提高执法守法的意识。同时财会人员还应明确各自的工作权限和责任范围,并加强考核监督。这样才能更好地确保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从而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

2.2 采取措施,让施工单位开户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施工单位开户行监管不力问题,可在签订三方合同时约定,开户行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如建设单位检查出超过一定数额,但施工单位没有提供由建设单位审批的资金拨付单,那么就由开户行提供的保证金中扣除一部分金额。让施工单位开户行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建设单位可定期、不定期对开户行履行资金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对履行好的监管银行,要提出表扬,还可以给予物质奖励。

2.3 检查农民工工资实名登记情况,有没有实领工资人与登记工资人不符情况。检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用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款项是否补足问题。检查是否有“包工头”利用农民工工资卡套取现金问题。

2.4 对施工单位利用建设资金购买固定资产问题,建设单位应该加大检查力度。对施工单位检查中的不履行合同问题,应在建设单位“红线”检查时,予以曝光,并要求整改。对整改不完善的,纳入信用评价考核,核减激励约束考核费,约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5 对长期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施工单位,应该查明原因。对无故拖欠的,应该纳入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考核。

2.6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资金预算或不执行的,对施工单位上报预算人员进行教育,并项目经理进行约谈。当月筹措资金必须按预算执行,因为建设单位资金来源不同,资金筹措成本也是不相同的。

2.7 施工单位违反合同,上缴上级单位管理费,一般不在管理费科目反映。以缴纳工资附加费在与上级单位往来中反映,一般数额巨大,可按工资总额乘以缴费基数计算出应缴工资附加费,就可测算出上缴管理费。对于上缴的管理费,一方面要追回,另一方面要核减激励约束考核费。使每一笔建设资金都用到建设项目中。

结束语

铁路基本建设审计工作在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中占重要地位,对节约建设资金,提升施工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水平有着重要作用。是铁路基建财务管理的重点工作。对迎接各级审计工作起到了由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交通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加,迫切要求铁路基建部门提升基建财务管理能力,紧跟时代发展的脚步,为公众提供更好服务的同时,促进企业发展与进步,实现与市场最先进的水平接轨。

参考文献

[1]铁路财务管理难点与优化举措研究[J].杨燕.财会学习.2019(20)

[2]铁路财务管理中的问题剖析及对策探讨[J].单益军.山西建筑.2018(26)